

合同编号：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包 号：/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 购买 八宝山街道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 (包号) 经 北京永泰顺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 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2.1 乙方提供服务产品及数量清单和2年在线监测维护24次清洗明细；

2.2 对辖区内5家重点餐饮企业对应的排风口连接的油烟净化设备相关部分拆除（涉及原有设备、风管或降噪房的拆除等）和2年在线监测维护24次清洗服务，对2.1款所列明的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2.2.1 乙方负责原有净化器，破损的消音器和部分通风管道拆除；

2.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清单，由甲方确认。当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服务清单共同对服务产品进行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甲方发现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应于当日更换，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在服务产品到达甲方场地后，乙方应于 3 日内组织完成整套服务产品的安装调试。

2.2.3 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乙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测试验收后，由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CMA检测报告。

2.2.5 上述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项目验收通过。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通过验收。

2.2.6 验收通过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2.2.7 乙方需有拆除、安装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并具有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乙方应保证安装质量，承担拆除、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责任。因乙方安装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施工过程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8 排油烟罩、挡火篦子清洁；排油烟管道、无黑色老油垢，净化器电场、机壁、机底油垢铲刮干净，且看不到液体油状物和油腻感；排油烟设施清洗还原后通风流畅、工作正常。

2.2.9 所有清洗内容必须符合管理单位要求，清洗完出具完整清洗报告。

2.3 质保内容：

2.3.1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2.3.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服务产品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当服务产品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需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进行替换，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未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777718.00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整）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质保费用、2年在线监测维护24次清洗服务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整，小写：533315.40 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通过全部取得具有国家 CMA 认证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整，小写：1422174.40 元，本项目如开展财政结算审核，待区财政局审核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如不开展结算审核，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待项目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即大写：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53331.54元的质保金。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排油烟系统清洗服务和在线监测数据服务服务期为2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6年7月2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7月2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

中心1号-251

邮政编码：101106

电话：010-6541924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等。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服务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服务产品单件重量在2 吨或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服务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保险

6.1 由乙方办理保险。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产品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服务产品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服务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

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应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服务产品。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9.6 乙方安装调试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服务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服务进行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减少价款、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在根据合同第11 条和第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履行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逾期一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13.2.1款、19.1款追究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第1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1.4 合同约定的符合解除的其他情形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4.1 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整，小写：533315.40 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通过全部取得具有国家 CMA 认证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整，小写：1422174.40 元，本项目如开展财政结算审核，待区财政局审核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如不开展结算审核，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待项目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即大写：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53331.54元的质保金。

3、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

4、质量保证：

4.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产品。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检验和验收：

12.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6、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7、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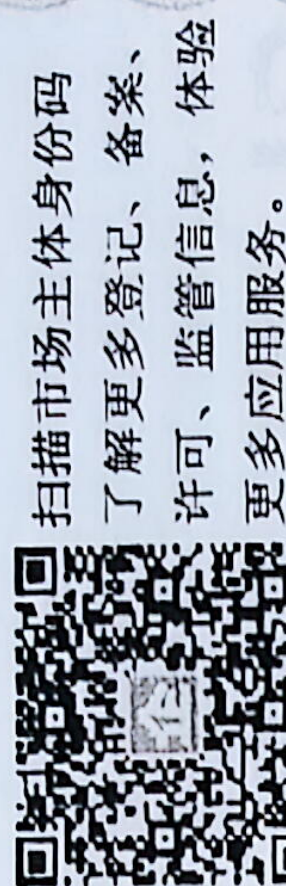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6285660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耀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1号-25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风机、风洞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制造；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31日

姓名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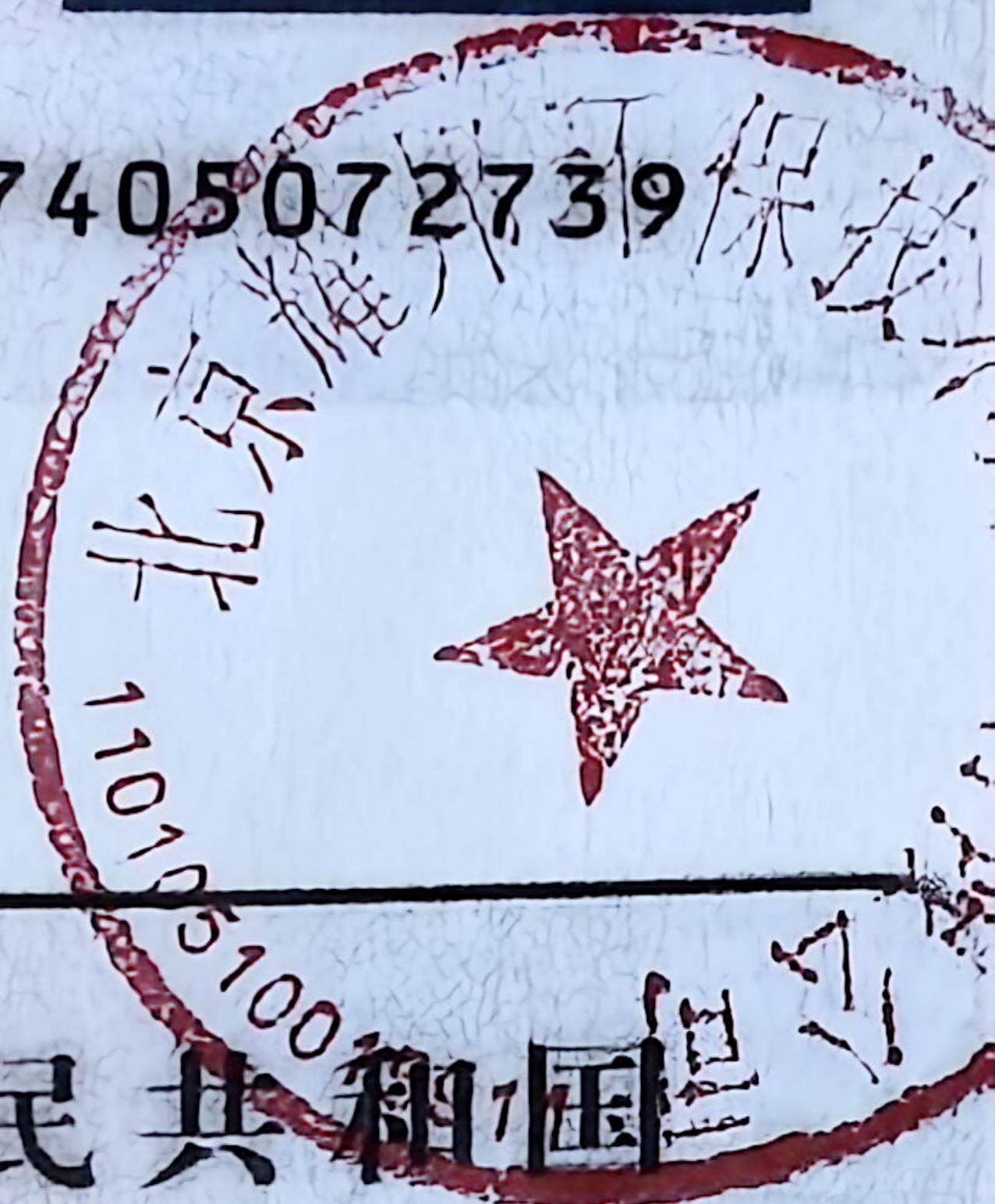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5 月 7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重庆
中路369号4号楼1单元
1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403197405072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23-长期